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盈利警告公告。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純利約3.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介乎約9.0百萬港元至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的購買偏好由豬肉轉變為雞肉，導致毛利率下降(由於雞肉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ii)長期的社會運動及其影響；及(iii)經營開支增加，例如折舊及員工成本。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須待作出必要調整後，方可作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盡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或之前刊發。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